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42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6月15日，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中金公司随后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嘉环科技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中金公司已于2020年9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现将2020年9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及申报前各项准备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关联方、“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并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同时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

人员未发生变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研讨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出具问题备忘录、现场咨询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询问、网络搜索等手段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自

2018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梳理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和调整。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

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红军作为专职负责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在《江南时报》上刊登了接受上市辅导公告，并在发行人网站和中金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期末，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主板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形成切实可行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后期准备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的资质、证照正在陆续变更名称

公司的经营资质、房产证、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证照大部分已经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尚有部分软件著作权证书因用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需待证书续期后变更。

2、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没有产权证或者尚未履行出租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租赁房产已经全面梳理，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履行出租备案手续。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黄钦

黄 钦

徐石晏

徐石晏

方良润

方良润

朱力

朱 力

景洪杰

景洪杰

张莞悦

张莞悦

何雅静

何雅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